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8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呂宗弦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裁定(115年度聲字第345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抗告人即受刑人是真心悔悟，服刑這段時間為當時的過錯深感自責，因家中有子女與年邁祖母須扶養，抗告人又為家中經濟支柱，若入監服刑，妻子將因此壓力過大，子女的成長則缺少父愛，為此抗告，請求從輕定刑云云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

抗告人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-7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-7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以原審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原審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；並審酌抗告人對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，考量人之生命有限，刑罰對抗告人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，而非等比方式增加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是綜合判斷抗告人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、各罪間關係、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，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，並適度反應其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且貫徹刑法公平正義之理念，爰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2月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審審酌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1-7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，本於罪刑相當原則，在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，就抗告人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及抗告人就定刑之意見，所定之執行刑，顯未違反定刑之罪責相當、比例、公平原則等內部界限，尚無違法或裁量權濫用之不當。

㈡抗告意旨雖以上情指摘原裁定定應執行刑不當。但查：附表編號1-5所示各罪所處各刑，前經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（詳附表編號1-5備註欄），已折讓甚多刑度；再加總附表編號6-7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亦有5年6月之久（2年2月+1年10月+1年6月）；惟原裁定僅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，顯又折讓甚多之刑度，所定之應執行刑，難認有何裁量濫用不當之處。抗告人以其家庭、經濟等情，指摘原裁定定刑不當，自無可採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睿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